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瑞尔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3,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经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使用 35,820.79 万元。

2020 年 1~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02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4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收益 224.7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7.64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106.4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 5,076 万元，期末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尚未到期余额为 24,400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

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

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
- （2）流动性好；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公司确保不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规定。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的正确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瑞尔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义炳

陈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